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雕塑學系碩士班「面試及原作品審查」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考試日期：109.03.01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起訖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2040001 2040005	報到 08:40－08:50 面試 09:00－10:30	◎佈展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樓展場。 ◎面試地點： 雕塑系大樓 1樓會議室 (1001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原作品佈展日期、時間：2月29日（星期六）13:30-17:00 2. 佈展報到地點：雕塑系大樓1樓展場。 3. 佈展地點：雕塑系大樓1樓展場。 4. 繳交原作品3至5件為限（本系僅提供室內約9平方公尺樓板面積陳列作品，佈置場地嚴禁破壞、粉刷及鑽孔；檯座、延長線、電腦、撥放設備、掛線、掛勾...等佈展工具請考生自行準備。） 5. 為免考生權益受損，展場位置以簽到順序抽籤決定，並於規定時間內佈展。 6. 面試日期：3月1日（星期日） 7. 考試當日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准考證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並應試。 8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，本系備有額溫槍及酒精，請考生自備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。如有發燒（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應主動告知，由試務人員直接引導至隔離試場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 9. 考生於報到後於候考區內等候唱名審查，嚴禁非考試人員出入試場及候考區，所排定之面試時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（報到、候考區/雕塑系大樓1樓大視聽教室1002）。 10.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同時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15分鐘，12分鐘時響鈴一次，15分鐘時響鈴兩次。 11. 面試時考生不得攜帶任何資料作品入場。 12. 考生應於面試結束後當日12:00前撤展完畢並配合考場工作人員之輔導恢復展場原貌，本系不負責保管作品。 13. 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協調負責。 14. 聯絡人：陳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-2181轉2131。